

大華科技大學提升職員暨行政人員素質獎助實施要點

97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職員（行政人員）素質，鼓勵行政人員及行政業務單位創造績效、爭取校譽，特訂定本校「提升職員（行政人員）素質獎助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職員(含約聘人員)或兼行政職(含兼行政業務)之教師，經校長核定適用本要點者，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助範圍包括：
 - (一)獎助行政人員參加校內、校外業務相關之研習、進修，及辦理校內行政人員研習活動等。
 - (二)獎助行政人員(行政業務單位)申請業務相關之專案計畫獲通過者。
 - (三)獎助行政人員(行政業務單位)參加業務相關之評鑑、競賽等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獎助行政人員參加校內、校外業務相關之研習、進修，及辦理校內行政人員研習活動等，依本校「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獎助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行政人員(行政業務單位)申請業務相關之專案計畫獲通過者，依下列規定獎助：
獲權責機關審核通過之專案計畫，每案以5000元加上計畫補助金額（不含學校配合款）之1.5%為獎助金額，最高以2萬元為限，每人每案以1萬元為限。
- 六、行政人員(行政業務單位)參加業務相關之評鑑、競賽等成績優良者，依下列規定獎助：
 - (一)團體參加評鑑(競賽等)獎助規定
 - 1、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全國性之評鑑(競賽等)成績優良者：第一名10000元，第二名8000元、第三名6000元。
 - 2、參加非主管機關舉辦或區域性之評鑑(競賽等)成績優良者：第一名5000元，第二名3500元、第三名2000元。
 - 3、評鑑(競賽等)之成績以一等、二等、優等、績優、佳作等評定者，依該評鑑(競賽)獎項之等級別比照前項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之規定獎助，但非成績優良之等級別不得比照。
同一等級別之受獎人(單位)不只1人(單位)時，其獎助金應減半。
 - 4、無法舉證受獎等級別者，以第三名認定。
無法舉證受獎人(單位)只1人(單位)時，以不只1人(單位)認定。
無法舉證主管機關舉辦或全國性之評鑑(競賽等)者，以非主管機關舉辦或區域性之評鑑(競賽等)認定。
 - (二)個人參加評鑑(競賽等)獎助規定：獎助金比照團體評鑑(競賽等)獎助金減半核發。
 - (三)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實施（執行）之例行業務評鑑、檢查等，不適用本獎助要點。
- 七、具特殊貢獻之專案計畫、評鑑、競賽等之特優績效，校長得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之決議程序，專案核發績效獎金，專案核發之績效獎金依本校「津貼(獎金)支給準則」之規定辦理，不受本要點之限制。
- 八、申請獎助之程序及時程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申請人填具「提升職員暨行政人員素質獎助申請表」，檢附相關文件，經單位主管初審，人事室複審，會辦單位核簽後，提行政會議審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年度：_____ 申請人：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

* 以下填表請申請人務必確實填寫，應檢附資料不符者不予受理

案件名稱：	
申請獎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計畫 申請獎勵金額：() 元。申請獎勵依據條款：()。 申請獎勵金額說明： ◎計畫補助金額：() 元；補助金額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如附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不受理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團體評鑑(競賽) 申請獎勵金額：() 元。申請獎勵依據條款：()。 申請獎勵金額說明： ◎評鑑(競賽)成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舉證以第三名認定 ◎同一等級別之受獎人(單位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人(單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只1人(單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舉證，以不只1人(單位)認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個人評鑑(競賽) ◎評鑑(競賽)屬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舉辦或全國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主管機關舉辦或區域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舉證，以非主管機關舉辦或區域性 ◎應檢附獲獎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如附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不受理) 註：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實施(執行)之例行業務評鑑、檢查等，不適用本獎助要點。
依據本校提升職員(行政人員)資素質獎助實施要點： 一、本要點獎助範圍包括： (一)獎助行政人員參加校內、校外業務相關之研習、進修，及辦理校內行政人員研習活動等。 (二)獎助行政人員(行政業務單位)申請業務相關之專案計畫獲通過者。 (三)獎助行政人員(行政業務單位)參加業務相關之評鑑、競賽等成績優良者。 二、獎助行政人員參加校內、校外業務相關之研習、進修，及辦理校內行政人員研習活動等，依本校「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獎助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 三、行政人員(行政業務單位)申請業務相關之專案計畫獲通過者，依下列規定獎助： 獲權責機關審核通過之專案計畫，每案以5000元加上計畫補助金額(不含學校配合款)之1.5%為獎助金額，最高以2萬元為限，每人每案以1萬元為限。 四、行政人員(行政業務單位)參加業務相關之評鑑、競賽等成績優良者，依下列規定獎助： (一)團體參加評鑑(競賽等)獎助規定 1、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全國性之評鑑(競賽等)成績優良者：第一名10000元，第二名8000元，第三名6000元。 2、參加非主管機關舉辦或區域性之評鑑(競賽等)成績優良者：第一名5000元，第二名3500元，第三名2000元。 3、評鑑(競賽等)之成績以一等、二等、優等、績優、佳作等評定者，依該評鑑(競賽)獎項之等級別比照前項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之規定獎助，但非成績優良之等級別不得比照。 同一等級別之受獎人(單位)不只1人(單位)時，其獎助金應減半。 4、無法舉證受獎等級別者，以第三名認定。 無法舉證受獎人(單位)只1人(單位)時，以不只1人(單位)認定。 無法舉證主管機關舉辦或全國性之評鑑(競賽等)者，以非主管機關舉辦或區域性之評鑑(競賽等)認定。 (二)個人參加評鑑(競賽等)獎助規定：獎助金比照團體評鑑(競賽等)獎助金減半核發。 (三)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實施(執行)之例行業務評鑑、檢查等，不適用本獎助要點。 五、具特殊貢獻之專案計畫、評鑑、競賽等之特優績效，校長得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之決議程序，專案核發績效獎金，專案核發之績效獎金依本校「津貼(獎金)支給準則」之規定辦理，不受本要點之限制。 六、申請獎助之程序及時程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申請人填具「提升職員暨行政人員素質獎助申請表」，檢附相關文件，經單位主管初審，人事室複審，會辦單位核簽後，提行政會議審定。	

初審(單位一級主管)	複審(人事室)	會辦單位核簽	校長核批
符合獎助條款_____	符合獎助條款_____	會計室	
金額：_____元	金額：_____元		
主管簽章：_____	主管簽章：_____		